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中心地理坐标为 23°08'43.12"N, 113°07'06.63"E，项目租赁租用一栋 3 层厂房的 2-3 层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30m²，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实行 1 班制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因此实施分期验收，即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手机保护套 300 万个，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费秀丽 苏振
吕冠杰

住宿，实行1班制生产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报批及验收设备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报批及验收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	20台	0台	20台
2	铣床	/	1台	0台	1台
3	车床	/	1台	0台	1台
4	钻孔机	/	1台	0台	1台
5	砂轮机	/	2台	0台	2台
6	手磨机	/	2台	0台	2台
7	破碎机	/	1台	0台	1台
8	混料机	/	5台	0台	5台
9	激光烧花机	/	5台	0台	5台
10	激光镭雕机	/	5台	0台	5台
11	激光打标机	/	5台	0台	5台
12	空压机	/	1台	1台	0台
13	储气罐	/	1台	1台	0台
14	冷却塔	5m ³ /h	1台	1台	0台
15 包括	喷涂生产线	自动流水线	1条	1条	0条
	自动气压喷枪	3组，每组10支	30支	30支	0支
	除尘柜	1.3m×1.6m×2.3m	4台	4台	0台
	静电除尘喷枪	4组，每组4支	16支	16支	0支
	自动喷漆柜	4m×3m×2.3m	3台	3台	0台
	流平室	8m	1条	1条	0条
	烘干线	用电	4条	4条	0条
	补漆柜	3m×2.6m×2.3m	1台	1台	0台
	补漆喷枪	手动，一用一备	2支	2支	0支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苏振

吕晶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781 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10 日竣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年产 300 万个手机保护套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苏振
吕丽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仅对已有生产设备进行验收，原辅料、产能与整体环评相比都相应减少，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水帘机和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冷却用水、调漆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喷淋废水为循环使用，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水帘机喷淋补充用水，水帘机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在建设单位未找到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委外清运处理之前，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调漆用水全部蒸发，喷枪清洗废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和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蔡振
吕冠龙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喷漆线产生的漆雾、总 VOCs。

(1) 漆雾

一期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收集后的漆雾分别经 3 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分别通过 3 条 20m 的排气筒排放（1#-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喷漆、烘干、流平、补漆和调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对喷漆、烘干、流平、补漆和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后分别由 3 条 20m 排气筒（1#-3#）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蔡秀丽 苏振
吕丽华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70dB(A)~8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废漆桶、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0.1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水性漆漆渣	2.361	
		废漆桶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UV灯管	0.03	
		废活性炭	0.7585	
		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	0.05	
	员工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CNT202104359) 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和废漆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秀丽 宋航
吴江红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和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大气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为 0.15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入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该指标通过里水镇排污总量减二增一削减替代。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喷漆线产生的漆雾、VOCs。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通过密闭收集后，分别经3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条20m排气筒排放(1#-3#)；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别经3套“水帘机+水喷淋塔+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废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雪丽 苏锐
吕金红

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3条20m排气筒排放（1#-3#）。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作减震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料、水性漆漆渣和废漆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口罩、废手套、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费秀丽 苏锐
吕红生

的公司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

1、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4359）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成林 曹惠丽 李海
吴昌生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双林 谢志 蔡秀丽 黄雅